

董事會在適當法例允許下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之股份有關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冊，而與總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則須提交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總冊按照公司法存置之其他地區登記註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支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且轉讓文件已蓋上釐印(如有需要)並僅有關一類股份以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總冊存置之其他地點。

在有關之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登記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之登記不可暫停超過三十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其認為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合適條款下，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變現溢利或自溢利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之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之期間之任何部份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董事會可自應派予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支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實物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等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股東（不論為個人或公司）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及其所代表之個人股東行使彼等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投票時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繳付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則欠款之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有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之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有關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之通知，要求繳交尚未支付之股款連同截至實際付款當日止應計或可能須計算之利息，並註明倘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催繳股款之有關股份將可被沒收。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在按該通知之要求繳款前，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有關股份沒收。該項沒收包括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之一切股息及分紅。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20%）由沒收股份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為按照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名冊，否則根據細則規定，股東名冊及分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該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之名冊所在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供已繳交最高費用1.00港元之任何人士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份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議程進行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為兩位親自（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而有權投票之股東。至於為批准修訂某類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各類股份之會議（續會除外），法定人數則為兩位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股東或其代表。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之人士），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股東可獲給予若干補償，詳情概述本附錄第4(e)節。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部份，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十二年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存在之消息；及(iii)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倘有規定)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知悉該等意向後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之較短期間經已屆滿。任何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任何事情或參與任何交易引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

價低於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置認購權儲備，以用於填補行使認股權證當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開曼群島法經營。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未包羅所有適用之限制或例外條文，亦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之綜覽，且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a) 運作

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之規定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認可下，具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細則載有對特定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保護條款，凡更改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前必須取得彼等之同意，且必須在取得指定比例之該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之同意後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其權利。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財務資助予一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包括有薪董事）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予其他人士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購買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份資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祇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本公司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明確規定以授權進行上述認股權證購回，而公司之董事可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購入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明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之溢利撥款派付。此外，公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有所規定，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過失行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於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時，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示之方式向法院作出匯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專門條文限制董事會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公司法明確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上述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以誠信之態度在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目標下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會行使之審慎、細心及技巧進行。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款項有關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本公司上述之承諾由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起有效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署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貸款予其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可具有公司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由法院頒令或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法院並擁權力在多種特殊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清盤，或有限期公司按大綱規定之營業期限已屆滿，或大綱規定公司須予解散之情況發生，則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如為自動清盤，公司必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營業期屆滿或發生上述須自動清盤之事件當時終止營業。於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由清盤人全權負責，日後一切行政事宜均須經由清盤人批准方可執行。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如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須委任一位或以上之清盤人，進行公司業務之清盤及分派資產事宜。

緊隨公司業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就清盤作出報告，說明清盤之進行方式，及公司財產之處置方法，並隨即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上述報告及作出闡釋。最後一次股東大會應以公開通告或公司註冊處指示之其他方式召開。

公司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人士為正式清盤人，以辦理公司之清盤手續及協助大法院進行有關事宜，而大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合之人士出任該職位。如多於一位人士被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大法院應指明正式清盤人在執行必須或獲授權

進行之任何事宜時，應須由全部抑或其中一位或多位該等人士進行。大法院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要給予任何保證以及須給予何種保證。如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懸空，則公司全部財產須由大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例明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之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大法院提出尋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付款之權利）。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被收購股份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除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外（例如須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主管人員或董事會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於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條文。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